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8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1 款所提交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882 次和第 1883 次会议(见 CRC/C/SR.1882 和 1883)上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初次报告(CRC/C/OPSC/GBR/1)，并在 2014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901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一.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CRC/C/OPSC/GBR/Q/1/Add.1)。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但它感到遗憾的是，代表团未包括来自北爱尔兰和苏格兰的代表，而且，未提供关于泽西行政区的资料——《任择议定书》已于近期适用于该辖区。

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本结论性意见应与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提交的《儿童权利公约》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RC/C/GBR/CO/4)的结论性意见和关于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OPAC/GBR/CO/1)一并阅读。

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14 年 4 月将《任择议定书》适用于泽西行政区，但它感到关切的是，《任择议定书》尚未适用于所有其他英国海外领土和皇家属

* 2014年9月11日由于技术原因重发。

**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年5月26日至6月)通过。



地。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将《任择议定书》适用于这些领土并在《公约》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

二. 一般性意见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执行《任择议定书》的相关领域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

(a) 2011 年 1 月，通过了“儿童和青年权利(威尔士)措施”；2014 年 4 月通过了“儿童权利计划”，使威尔士政府的所有各部承担法律义务，在行使任何职责时，充分尊重《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b) 2013 年通过了《刑事司法法(北爱尔兰)》，该法对与人口贩运相关的若干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c) 2013 年 7 月通过了《人体器官移植(威尔士)法》，该法修正案规定，儿童有权利选择指定一名代表对捐赠器官表示同意。

6.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批准了：

(a) 2009 年 6 月：《残疾人权利公约》。

(b) 2009 年 2 月：《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设立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制定了国家计划和方案以促进执行《任择议定书》，包括：

(a) 内政部设立了一个针对儿童和弱势者的性暴力问题国家小组，该小组计划于 2014 年秋季开展一项新的国家行动计划；

(b) 国家英格兰和威尔士警务指导小组出版了“调查性侵犯儿童罪问题指导”。

8. 委员会还赞赏地指出，缔约国于 2001 年 3 月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

三. 数据

收集数据

9.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缔约国未建立全面的数据收集系统，以便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能够发现、记录、转处《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罪行并就其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分析和评估在执行《任择议定书》方面的进展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国家转处机制，但关注该机制收集的数据未按地区细分，而且未查明、记录《任择议定书》涵盖的其他犯罪或就其采取后续行动。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并实施一项全面的和有系统的机制，在其全部管辖范围内，包括在北爱尔兰和苏格兰，对《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领域进行数据收集、分析、监测和影响评估。数据应按性别、年龄、民族和种族、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地位等项目进行细分，对最弱势处境儿童给予特别注意。还应收集关于获得恢复援助的儿童受害者人数和起诉与定罪人数的数据，按罪行性质细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整个辖区协调数据收集，并且在收集不同地区数据时，建立一个共同指标系统。

四. 一般执行措施

《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第 2、3、6 和 12 条)

立法

11. 委员会注意到就《任择议定书》通过了若干法律，特别是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但它关注这些努力几乎完全侧重于贩运，没有全面的法律处理《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犯罪，例如买卖儿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的分权政府中，现有法律的制定互不相干，不成体系，导致在整个辖区内在适用《任择议定书》的义务方面出现不一致。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英格兰和威尔士 2003 年《性犯罪法》下所列某些罪行和 2008 年《性犯罪(北爱尔兰)法》仅涵盖 13 岁或 16 岁以下儿童，16-18 岁儿童在这些法律范围之外。

12.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确保《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各种犯罪，包括买卖儿童、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在一部全面的法律中涵盖无遗，并确保以一致的方式在整个辖区，包括在北爱尔兰和苏格兰，适用《任择议定书》下的所有义务。委员会特别建议：

(a) 在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的地方立法中对买卖儿童定义(该定义与人口贩运定义相似但不等同)进行修订，以充分实施《任择议定书》所载买卖儿童条款；

(b) 对现有法律，特别是 2003 年《性犯罪法》、2008 年《性犯罪(北爱尔兰)法令》和“英格兰和威尔士现代奴隶制拟议法案”进行修订和统一，以确保 18 岁以下的所有儿童都受到保护，免遭《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各种犯罪。

国家行动计划

1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定了与《任择议定书》相关的各种行动计划，尤其是关于性暴力侵害儿童和弱势者问题国家小组的工作的行动计划，禁止贩运人口战略和现代奴隶制问题拟议行动计划，但它仍关注缺乏一个全面计划和统一国家战略处理《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各种问题。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在整个辖区内执行《任择议定书》制定和通过一项统一、全面和总括性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并向该国家行动计划提供充足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以利其实施。为此，缔约国应对《任择议定书》所有条款的执行工作给予特别注意，并考虑到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2001 年在日本横滨和 2008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和《全球承诺》。

协调和评价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境内各级政府、机构和其他机构之间在处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中缺乏协调。在这方面，委员会关注缔约国缺乏一个国家机制，全面协调《任择议定书》下的各项活动的执行和评价。委员会还关注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任择议定书》执行工作的问责和协调机制十分复杂，内政部对反贩运战略保持控制，教育部和地方政府负责儿童受害者包括被贩卖儿童的照料和支持，导致在处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时有侧重点和方法差别。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指定一个机构——它有高度权力和能力，可对各职能部门之间和从中央政府到地方各级政府开展的《任择议定书》下的各项活动的监测和评估提供领导和有效全面监督，并向该机构提供足够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其有效运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四个辖区的各个政府之间在制定和实施有关《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工作的法律和政策方面的更好协调，以确保其方针的一致性。

独立监测

17. 委员会注意到一个现代奴役问题草案法案，该法案提议任命一个反奴役专员。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未向该专员提供充分资源、健全授权或有效履行该职责的法定独立性。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向所提议的反奴役高级专员提供充分资源和健全授权，使其具有充分独立性，以有效履行该职责并确保保护《任择议定书》下的儿童权利。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在现代奴隶制法案草案中列入一个条款，该条款使反奴役专员可直接向有关议会报告。

宣传和认识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政府与不同团体合作，制作并传播了关于儿童性剥削和贩运问题的宣传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推出了提高公众认识活动，例如“这是虐待”活动，该活动旨在防止儿童成为虐待受害者和作恶者。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努力并未侧重于《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犯罪和问题，例如在器官移植、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等背景下或为收养目的而进行的买卖儿童。委员会还关注缔约国在传播《任择议定书》方面缺乏一个系统和全面

的方法，导致政府机构、警察、司法机构、公众、儿童本身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对《任择议定书》的认识和理解程度很低。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使广大公众、包括儿童(以便于儿童理解的方式)、其家庭和社区广泛了解《任择议定书》的条款。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

(a) 将与《任择议定书》相关的问题系统地纳入中小学课程；

(b) 与民间社会组织、媒体、私营部门、社区和儿童密切合作制定提高认识的方案，包括开展关于《任择议定书》所涵盖问题的活动。应在缔约国所有辖区并以便于儿童理解的形式提供这些方案。

培训

21.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开展的关于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儿童贩运问题的各种培训活动，包括通过儿童剥削和在线保护中心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推出的各种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苏格兰，儿童保护委员会确保所有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人员培训需要都能得到满足。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向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多学科培训的努力既不系统也不充分，这种培训并不包括《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领域，而且，不涉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一线专业人员，特别是保健专业人员和当地警察官员。委员会还关注缔约国为支付《任择议定书》所涵盖问题的培训费用所提供的资源不足。

2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各级政府加强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多学科培训，特别是为警察、保健人员、法官、检察官和社会工作者提供培训。委员会进一步促请缔约国划拨必要资源开展此种培训，并系统地规划和评估其影响。

划拨资源

2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明确的专项预算拨款，用于履行《任择议定书》指定活动，特别是关于预防犯罪和向儿童受害者提供援助。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在缔约国全境为执行《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领域公平划拨充分资源，特别是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促进和实施旨在防止、保护受害者的身心恢复和社会融入，以及调查和起诉《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公约》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在该领域所采取步骤的资料。

四.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第 9 条第 1 和 2 款)

为防止《任择议定书》所禁罪行所采取的措施

25. 在儿童专员办公室对团伙形式的儿童性剥削问题进行调查后，为防止英格兰和威尔斯的团伙形式儿童性剥削，缔约国进行了若干改革，委员会认为这些改革是积极的。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犯罪调查局)——更确切而

言，儿童的剥削和联网保护中心(保护中心)——的工作，该中心附属犯罪调查局，这些工作是为了帮助识别儿童面临的主要风险并防止他们成为性剥削的受害者。然而，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由于没有立法同意动议，犯罪调查局在北爱尔兰的权力下放地区没有权限，因此作为该局一部分的保护中心在北爱尔兰未充分运作。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已关闭了 76 个“Sure Start”儿童中心，这些中心向弱势处境儿童和家庭提供重要支持，并且帮助处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根本原因，例如贫困；

(b) 无充分措施，应对潜在的儿童虐待者；

(c) 对犯有《任择议定书》下的罪行的个人，起诉和定罪数量很低；

(d) 缺乏一个明显的多机构系统，以识别和回应特别风险可成为犯罪受害者的儿童，例如已报告失踪的儿童，缔约国内部被强迫贩卖的儿童，或机构中的儿童，特别是在北爱尔兰；

(e) 尽管法定指导规定，“住宿加早餐”类经济型旅馆不适合无人陪伴移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被贩运儿童，这些儿童易受剥削，但仍有将他们安排在这种条件下住宿的情况。

2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努力，向由于各种形式的剥削而陷入弱势处境的儿童提供有效保护，并确保有效的地方协作、战略规划和培训，以实施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开始的改革方案。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建立保障措施，以确保分权不会导致对不同地区儿童的权利享有造成歧视，将对儿童的剥削和联网保护中心等机制适用于北爱尔兰，以确保在缔约国的全部辖区充分执行《任择议定书》。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a) 立即停止对 Sure Start 儿童中心的任何进一步关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加预算，为这些中心提供足够资源，以提供便利的高质量服务；

(b) 制定以儿童的潜在虐待者为目标专门措施；

(c) 为执法机构提供更多资源和系统的调查培训，以改进《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罪行的起诉和定罪率；

(d) 制订预防方案，以最弱势处境儿童为目标，例如街道儿童、与黑帮成员或团伙(特别是英格兰)有联系或有关联的儿童、非正规移民儿童和在提供住宿的机构中生活的儿童。应特别注意防止他们成为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受害者；

(e) 确保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儿童、移民儿童和贩运儿童受害者有权得到特殊保护和照料，并向其提供安全和适当住宿。缔约国还应确保，由有资质的人员定期监督和评估为这些儿童所作的照料安排，以确保儿童的身体和社会心理健康，并保护他们不受暴力或剥削。

六. 禁止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及相关事项(第 3 条; 第 4 条第 2、3 款; 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7 条)

现有刑事或刑罚法律和条例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根据适用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 2003 年《性犯罪法》以及 2008 年《性犯罪(北爱尔兰)法令》, 对 13-16 岁儿童的某些严重性剥削罪行, 例如在性诱之后与儿童见面, 与儿童进行性行为, 安排性侵儿童犯罪或提供便利, 被告人可声称他/她认为受害者在 16 岁以上。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接下来, 控方需证明, 被告人“并不合理地相信”这一点, 使儿童受害者面临进一步的交替诘问和造成再次受害风险。

28.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目前正在作出努力,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引入一项现代奴役法案, 以加强与贩运相关的现有条款, 并制定专门法律, 以打击苏格兰的人口贩运, 但它感到严重关切的是, 这些努力几乎完全专注于人口贩运, 而未涵盖《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罪行。委员会特别关注:

(a) 现代奴役法案草案(“法案”)在立法上缺乏对儿童的侧重, 未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3 条, 将某些犯罪类别例如强迫劳动或为牟利转让儿童器官定义为买卖儿童;

(b) 该法案目前未考虑或回应儿童受害者的任何特别脆弱性或需要。

29.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 根据《任择议定书》, “儿童”一词适用于所有 18 岁以下的人, 因此, 促请缔约国修订其法律, 以确保所有未满 18 岁儿童都得到保护, 免遭《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类型犯罪。此外,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确保在 2003 年《性犯罪法》的可驳回假定中, 列入一项条款, 若涉及儿童受害者, 举证责任将逆转;

(b) 彻底审查现代奴役法案草案, 以确保该法案包括《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3 条所定义的所有犯罪类型, 例如强迫劳动、为牟利转让儿童器官, 为牟利收养儿童和买卖儿童, 并应对儿童受害者的特别脆弱性和需要。

儿童贩运

30. 委员会强烈关注缔约国每年仍有数千儿童被贩运, 特别是为性剥削和童工劳动。它深切关注有报告称, 数以百计的儿童被从非洲的家庭中绑架并被贩运到缔约国进行野蛮的宗教仪式, 例如, 所谓的巫毒和护符仪式。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

(a) 在缔约国全境, 对《任择议定书》涵盖的贩运和其他罪行犯罪人的起诉和定罪数目极低, 导致犯罪人有罪不罚; 检察官经常选择对人口贩运犯罪人控以其他罪行, 例如强奸或绑架, 以确保定罪;

(b) 根据 2012 年《自由保护法》，在缔约国辖区外安排儿童贩运的非国民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构成犯罪；但该法不适用于北爱尔兰。

3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执法当局和司法机构对以下活动的侦查和起诉能力：贩运儿童进行劳动、性剥削和其它形式的剥削，包括宗教仪式。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按照《任择议定书》和《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制定关于儿童贩运问题的具体法律并确保在缔约国全境对儿童贩运罪作出一致定义并予以起诉。

儿童色情旅游

32. 委员会深切关注缔约国的公民到国外虐待儿童的情况，包括一些到国外建立过孤儿院和慈善机构的已被定罪性罪犯者。此外，委员会还对警察局长协会委托的 2003 年《性犯罪法》(戴维斯报告)的最近审议结果感到关切：缔约国的法律和域外管辖警务安排，未能防止英国性罪犯出国旅行以及在他们在海外犯罪时予以起诉，使儿童面临英国游客的剥削和虐待风险。

3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紧急执行戴维斯报告的建议并审查其立法，包括 2003 年《性犯罪法》，以防止英国性犯罪者在海外对儿童的性剥削；

(b) 单设一个专门的警察部门，负责处理域外性侵儿童行为，以调查这种罪行；并提供适当培训和资源以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法律和体制措施)，以加强对参与在海外性侵儿童的缔约国国民的调查和起诉，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限制被定罪或被指控的儿童性虐待者和/或阻止他们离开缔约国，包括施加更严格的旅行禁令；

(d) 就儿童性旅游的有害后果向旅游界进行宣传，向旅行代理商和旅游机构广泛传播世界旅游组织《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并鼓励他们成为《保护儿童免遭旅行和旅游中性剥削问题的行为守则》签署国，并就其防止儿童性旅游的努力作出公开报告。

域外管辖

3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立法并未确立对《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所述所有罪行的域外管辖。委员会还关注在缔约国适用域外管辖需满足双重犯罪条件。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缔约国全境包括分权政府的国内法律可使其对《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犯罪能够建立和行使域外管辖权，而无需双重犯罪条件。

引渡

36. 委员会认为以下规定是积极的：在没有任何其他条约作为引渡基础的情况下，2003 年《引渡法》第 193 条为联合王国提供了一个框架，藉此框架，可与缔约国已签约的国际公约缔约国建立引渡关系。然而，委员会关注在审议引渡前必须满足双重犯罪原则。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苏格兰，2009 年《性犯罪法》(苏格兰)第 55 条和 2010 年《刑事司法与许可(苏格兰)法》第 46 条未对以下情况的个人引渡作出法律规定：受害人是英国公民，但犯罪是在苏格兰外实施的。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任择议定书》所涵盖所有罪行取消双重犯罪引渡要求。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援引《任择议定书》作为引渡法律依据，包括在苏格兰，即使在没有双边协议的情况下。

七. 保护儿童受害者的权利(第 8 和 9 条, 第 3 和 4 段)

为保护《任择议定书》禁止罪行儿童受害者的权利和利益所采取的措施

38.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提供的以下资料是积极的：它正在审查儿童受害者的识别和支持进程，特别是国家转介机制，它最近尝试设立了一个儿童贩运受害者个人代言人系统。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对其现代奴役法案草案采取了受害者中心方针，在该法案之下引入法定辩护理由概念，可以对受害者不予起诉。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在缔约国刑事司法系统中，《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罪行的儿童受害者的待遇情况；儿童受害者，尤其是贩运儿童受害者，被逮捕并被控以多种罪行，包括造成或煽动/控制卖淫收益、开妓院、盗窃和种植大麻植物；

(b) 由于缺乏全国范围的多机构方法识别高危儿童或《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犯罪的儿童受害者，特别是港口儿童，他们通常接触的是入境官员，这些官员未受到充分的识别儿童受害者培训；

(c) 儿童受害者不免费享受有资格的法律代表；缔约国未为《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罪行的所有儿童受害者任命独立监护人，包括贩运受害者；

(d) 入境审批程序(包括在家庭团聚案件中)不包括评估儿童的最大利益，在年龄评估方面缺乏法定指导，从业者必须依赖案例法和专家意见，导致在所用评估年龄的方法方面出现质量差异和不一致；

(e) 儿童受害者，包括被贩运儿童，在各自辖区接受赔偿方面所面临的各种实际和法律障碍。

39.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9 条第 3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罪行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免费法律援助以及心理、医疗和社会支持。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a) 建立机制和程序，保护《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罪行的儿童受害者的权利，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设立一个明确的不起诉义务，并确保执法和司法当局将其作为受害者而不是罪犯对待；

(b) 建立一个全国范围系统，以确保对儿童受害者身份进行明确和全面评估(包括为贩运儿童受害者和在缔约国规划的主要港口)，由得到性别和年龄敏感面谈技巧培训的有资质专业人员在友好和安全氛围下进行；

(c) 优先尽快任命一名主管和法定监护人，以保障儿童在刑事司法程序期间的最大利益，并确保仅在任命了一名监护人后向寻求庇护或其他程序转介儿童受害者，他们有权免费获得合格的法律代表；

(d) 确保儿童贩运受害者的入境批准过程(包括家庭团聚案例)包括对儿童最大利益的评估，以保护儿童受害者的权利和利益，并制定关于年龄评估的法定指导，以确保在评估年龄方法方面的一致性，而且，以科学、安全、具有儿童和性别敏感性和公平的方式进行这种评估；

(e) 确保包括北爱尔兰和苏格兰在内的所有辖区，便利和保障儿童权利遭侵犯的儿童受害者获得赔偿，包括通过提供关于其获得赔偿权利问题的系统资料。

八. 受害者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40. 在苏格兰，根据《儿童(苏格兰)法》第 22 款，地方政府有责任在其地区保障和促进儿童福利，委员会认为这是积极的。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为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儿童虐待受害者试点了多系统治疗，而且，根据《犯罪受害者(2006 年)业务守则》(《受害者守则》)，犯罪受害人有法定权利享受最低限度的支持。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受害者守则》在健康、社会和心理支助方面对儿童受害者的权益保障很少，而且，对儿童受害者的现有心理支持服务不足，在缔约国各地有差异。委员会还关注《业务守则》和 2008 年《儿童和青年法》(这些法规包含补充措施，以加强向弱势处境儿童提供服务)并不适用于北爱尔兰。

4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其管辖范围内采取全面措施，使《任择议定书》所涵盖所有罪行的儿童受害者得到恢复和重新融入，包括使他们完全重新融入社会以及生理、心理和社会心理康复。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a) 划拨充分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增加为《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罪行的儿童受害者获得儿童中心服务并继续发展专业医疗、社会心理和心理照料服务，包括通过以下途径：必要时，在缔约国整个辖区提供儿童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和心理支持服务；

(b) 采取明确措施，指导贩运、卖淫和色情制品所涉儿童受害者的救援、遣返、康复和重新融入，包括在“最大利益判断”基础上为外国儿童受害者的特别援助和遣返制定明确程序和后续行动；

(c) 在执行这些建议的过程中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技术援助。

九. 国际援助和合作(第 10 条)

多边、双边和区域协定

4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 特别是与周边国家加强国际合作, 特别是与周边国家的合作, 包括通过加强实施此类安排的程序和协调机制, 以改善对《任择议定书》所涵盖任何罪行的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罚。

十. 批准《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实现,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十一. 后续行动和传播

后续行动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确保全面实施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 例如, 将这些建议转交有关政府各部、议会、国家和地方当局, 供进一步适当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传播结论性意见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通过(但不仅限于)互联网, 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书面答复和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 以激发对《任择议定书》、其执行和监测情况的辩论和认识。

十二. 下次报告

46.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2 款,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 在根据《公约》的要求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